



Greenheart Group

綠心集團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丁偉銓^{*} (行政總裁)

劉皓之[#]

李國恒[#]

孫頌欣[#]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文宗^{**}

張伯陶^{**}

杜振偉^{**}

馬世民[#]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李國恒

杜振偉

薪酬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劉皓之

杜振偉

提名委員會

鄭志謙 (主席)

張伯陶

杜振偉

公司秘書

馮嘉雯

法定代表

丁偉銓

馮嘉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代號

9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電話：(852) 2877 2989

傳真：(852) 2511 8998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楊楊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新西蘭銀行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ir@greenheartgroup.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綠心」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大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應對了充滿起伏及挑戰的全球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新西蘭輻射松的需求出現了短期復甦，蘇利南分部在導致供應鏈中斷的極端天氣過後，於二零二三年初恢復砍伐活動。然而，主要經濟體的高息及高通脹環境，以及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市場）持續面臨挑戰，全球對原木及鋸材的需求減少，嚴重影響我們的產品利潤，導致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164,305,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90,98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新西蘭業務收入下跌，而規模更小的蘇利南業務收入貢獻亦有所下降。

新西蘭分部

與去年相比，我們的新西蘭分部所產生的收益減少50.9%，主要是由於需求減少以及自有人工林的原木供應減少，令二零二三年的銷量下跌52.5%所致。我們最大之一的人工林最近完成當前的砍伐週期，目前正開展下一個生長週期。

儘管平均出口銷售價格較去年提高8.0%，惟新西蘭分部出現成本上漲（尤其是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令我們的產品利潤率受壓。不利的市況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12,0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50,000港元）。

儘管面對上述挑戰，新西蘭分部的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維持於5,657,000港元的水平，與去年相若（二零二二年：5,698,000港元）。

主席報告

蘇利南分部

與去年相比，我們的蘇利南分部所產生的收益減少18.2%，主要是由於原木及鋸材產品的銷量減少所致。

此外，蘇利南分部面對生產成本增加，尤其是在蘇利南持有特許經營權的牌照費增加及運輸成本大幅上升，尤其影響遠離港口的蘇利南西部業務。因此，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確認減值虧損75,519,000港元，以反映與蘇利南西部業務經營成本持續增加有關的可收回金額減少。

由於上述困境，蘇利南分部於二零二三年錄得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虧損15,1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虧損8,913,000港元）。

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加上如地緣政治不穩、經濟衰退陰影籠罩等潛在風險，令我們更持續關注對供應鏈成本的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初，新西蘭原木價格有回暖跡象，二月的甲級原木的成本加運費條件（「成本加運費」）報價介乎每JAS立方米128美元至每JAS立方米133美元。然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一份報告預測，未來十年中國住宅房地產項目投資將下跌30%至60%。該項預測源自於人口結構的轉變及城市化的減慢。由於中國為新西蘭原木的最大消費國之一，市價會受其需求影響，故本集團將保持警惕，密切關注二零二四年對我們業務的任何潛在影響。除中國市場低迷對新西蘭輻射松的價格及產量造成負面影響外，本集團在新西蘭的大部分輻射松人工林目前正處於低砍伐量期間，需要本集團持續提供現金支持，直至人工林再次成熟。然而，該等人工林將預期於未來十年的期末方可成熟並可供砍伐，以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主席報告

蘇利南方面，本集團利用新西蘭分部產生的現金盈餘，於過去力求將蘇利南業務扭虧為盈，卻遭遇各種不可預見的外部困難，包括極端天氣狀況、疫情封城措施、燃料及運輸成本上漲、烏克蘭戰爭導致的全球船運能力短缺以及當地經濟惡性通脹引發的社會動盪及罷工。此外，蘇利南政府近年對林業未來的發展方向越發不明確，特許經營權續期被長期延誤，許可證費用及政府收費大幅增加，令蘇利南分部的經營風險及不確定性大幅增加。

面對以上困難，本集團必須審慎管理財務資源，專注提高營運效率。鑑於上述新西蘭分部於低砍伐量期間需要持續的現金支持，同時植林亦需要大量現金，故先前可用於支持蘇利南業務的現金盈餘將非常有限。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必須審閱對蘇利南分部的所有方案，以便將本集團有限的財務資源用於最符合股東利益的用途。該等方案可能包括進一步縮減業務規模、出售資產、部分或全部出售蘇利南業務。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們的一貫支持，並對全體董事同事及整個綠心的所有員工在對企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所作出的承諾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球經濟環境陷入困境，二零二三年繼續為綠心帶來各種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139,6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746,000港元）。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增加、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增加、新西蘭及蘇利南分部的收益均下降，以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所致。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減少44.6%至90,982,000港元，其中新西蘭分部及蘇利南分部分別貢獻6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2,777,000港元）及25,7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528,000港元）。

新西蘭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50.9%或67,577,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房地產市場疲軟令來自中國的需求下跌，以及我們的自有人工林供應減少所致。

除原木銷售外，來自森林管理服務之收益減少7.0%或380,000港元，原因是市況不佳令本集團管理的第三方森林砍伐活動減少所致。

來自蘇利南分部的收益減少18.2%或5,746,000港元，是因為進港船舶有限等物流問題，導致原木及木材銷量下降。同時，由於分包商於二零二二年全國性水災後逐步恢復砍伐，分包費收入增加60.2%或2,208,000港元。

毛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增加84.9%至90,443,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新西蘭分部之毛利1,3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毛損9,402,000港元），以及來自蘇利南分部之毛損91,7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512,000港元）。

新西蘭分部毛利有所改善，乃由於按離岸價（「離岸價」）計算的平均出口銷售價格較去年上升8.0%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蘇利南分部毛損由39,512,000港元大幅增加至91,757,000港元。儘管一次性加速攤銷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26,584,000港元佔二零二二年毛損的大部分，惟二零二三年的毛損主要是由於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75,5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42,000港元)所致，是與蘇利南西部業務有關的減值。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7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與以新西蘭幣計值的銀行借款相關的匯兌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使用權資產減值2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回90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蘇利南若干租賃土地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有所減少所致。

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少23,866,000港元，乃因為於去年一筆與已終止的中國投資項目相關之誠意金之一次性減值撥回所致。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為12,0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250,000港元)，有關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計算得出。公允價值虧損主要是不利市況及經營成本增加，此乃由高通脹率及高燃料成本所造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因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而產生之貨運、出口處理費用以及物流相關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1,816,000港元或44.7%，主要是由於新西蘭輻射松的銷售量減少及新西蘭元貶值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4.9%或2,37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新西蘭若干森林已完成砍伐活動，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9.2%或6,698,000港元。是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利率普遍上升，導致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產生的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主要包括即期稅項抵免及遞延稅項抵免。

即期稅項抵免為往過年度即期稅項之超額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抵免包括新西蘭分部之遞延稅項抵免2,91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開支4,128,000港元)及蘇利南分部之遞延稅項抵免28,1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362,000港元)。

新西蘭分部之遞延稅項抵免主要是由解除確認稅項虧損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與新西蘭林路資產有關並就稅務及會計而言的不同攤銷/折舊率、以美元定值有期貨款的年末外幣換算調整以及外幣定值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

蘇利南分部之遞延稅項抵免是指有關往年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調整攤銷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變動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息稅折攤前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息稅折攤前虧損110,168,000港元，相對二零二二年則為除息稅折攤前盈利7,148,000港元。新西蘭分部及蘇利南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息稅折攤前虧損3,7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盈利3,084,000港元)及90,6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06,000港元)。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虧損主要是由於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蘇利南的經營業績欠佳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應收賬款的一次性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二年的68,15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075,000港元。

與人工林資產估值有關的額外資料

本集團的人工林資產乃由英得弗亞太有限公司(「英得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英得弗為獨立專業林業專家顧問公司。參與此估值之主要估值師為新西蘭林學協會成員，目前並無且預期不會於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中擁有權益，且於本集團並無擁有個人權益或競爭權益。董事認為，英得弗為獨立機構，且具資格釐定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作為獨立估值之其中一環，英得弗已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若干範圍進行實地視察以核實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實際存在及質量，此外亦利用衛星影像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土地總面積為15,306公頃)進行高水平範圍確認。核實範圍涵蓋整個種植林區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輻射松之質量乃基於三個標準進行評估：森林健康狀況、糧率及品位組合。對人工林資產狀況及整體健康及質量之高水平檢討主要包括：

- (a) 比較森林經理提供之人工林狀況資料與英得弗就人工林之健康及質量進行之實地檢查結果；
- (b) 基於以下各項評估人工林資產之糧率及品位組合：(i)森林經理自收購人工林資產以來獲取之實際收成記錄；及(i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盡職審查時所獲取由人工林資產前擁有人編製之糧率列表；及
- (c) 比較森林經理提供之森林種植範圍地圖與英得弗於實地視察期間所視察之新種植林樣品。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93,145,000港元及51,8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9,173,000港元及86,577,000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7,7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8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借貸是指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202,5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386,000港元)、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166,9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236,000港元)、銀行借貸24,6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6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4,0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31,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53.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854,991,056股普通股。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大部分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亦以美元定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國內銷售、來自新西蘭分部之森林管理費收入以及來自新西蘭銀行的銀行借貸均以新西蘭幣定值，此可有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使用之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任何新投資可能產生之所有匯兌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信貸須履行新西蘭銀行要求的若干財務契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與銀行貸款信貸有關的財務契約均已遵守。

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加上如地緣政治不穩、經濟衰退陰影籠罩等潛在風險，令我們更持續關注對供應鏈成本的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初，新西蘭原木價格有回暖跡象，二月的甲級原木的成本加運費條件報價介乎每JAS立方米128美元至每JAS立方米133美元。然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一份報告預測，未來十年中國住宅房地產項目投資將下跌30%至60%。該項預測源自於人口結構的轉變及城市化的減慢。由於中國為新西蘭原木的最大消費國之一，市價會受其需求影響，故本集團將保持警惕，密切關注二零二四年對我們業務的任何潛在影響。除中國市場低迷對新西蘭輻射松的價格及產量造成負面影響外，本集團在新西蘭的大部分輻射松人工林目前正處於低砍伐量期間，需要本集團持續提供現金支持，直至人工林再次成熟。然而，該等人工林將預期於未來十年的期末方可成熟並可供砍伐，以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蘇利南方面，本集團利用新西蘭分部產生的現金盈餘，於過去力求將蘇利南業務扭虧為盈，卻遭遇各種不可預見的外部困難，包括極端天氣狀況、疫情封城措施、燃料及運輸成本上漲、烏克蘭戰爭導致的全球船運能力短缺以及當地經濟惡性通脹引發的社會動盪及罷工。此外，蘇利南政府近年對林業未來的發展方向越發不明確，特許經營權續期被長期延誤，許可證費用及政府收費大幅增加，令蘇利南分部的經營風險及不確定性大幅增加。

面對以上困難，本集團必須審慎管理財務資源，專注提高營運效率。鑑於上述新西蘭分部於低砍伐量期間需要持續的現金支持，同時植林亦需要大量現金，故先前可用於支持蘇利南業務的現金盈餘將非常有限。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必須審閱所有方案，以便將本集團有限的財務資源用於最符合股東利益的用途。該等方案可能包括進一步縮減業務規模、出售資產、部分或全部出售蘇利南業務。

軟木市場

軟木需求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尤其是新西蘭輻射松等備受追捧的樹種。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數量或價格，均尚未恢復至疫情前的需求水平。我們預計，當樹木成熟並可按第二輪砍伐表進行砍伐時，市場行情可能會有所回升。可是，由於亞洲及全球的新住房項目進展緩慢，我們預期二零二四年的狀況將與二零二三年相若。儘管政府為「買房出租」的投資者提供激勵措施及寬鬆的借貸政策，惟交易活動水平仍未達預期。

硬木市場

對硬木的需求亦有所放緩。預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狀況與去年相似。然而，我們預計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會開始向好，主要是由於高息影響全球房地產行業的活動，現有業主更傾向於「改善住房」，而非「買房搬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新西蘭業務仍將受到限制，直至樹木成熟以進行第二次輪砍伐。我們已調整蘇利南的生產水平，以控制成本及管理庫存。長遠而言，一旦住房及建築市場復甦，我們仍有信心有能力滿足需求。新增房屋數量將需要目前放緩的經濟活動所推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52,7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6,906,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60,4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2,123,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約2,4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產生資本開支約1,1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298,000港元）。

業務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143人（二零二二年：152人），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4,5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361,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級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鄭志謙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出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統計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專門從事中國物業項目之項目管理。

丁偉銓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丁先生畢業於伯明翰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丁先生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從事專業會計有逾三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行政總裁六年。丁先生曾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及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任香港特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三角小組成員。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丁先生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及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成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丁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彼代表香港出任於一百三十個國家地區有超過一百七十個會員組織的國際會計師聯會理事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皓之先生，48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萬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之替任董事。彼亦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雲南景谷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65.SH）之董事。劉先生在企業融資、房地產及私募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在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前，彼為Pinnacle Real Estat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聯合始創人及董事總經理，以及Aetos Capital LLC主管中國地區收購事務之董事。劉先生亦曾任職於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之環球房地產和投資銀行部門。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李國恒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投資。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wforest Limited之董事。李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孫頌欣女士，42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市場營銷及電視製作方面擁有多元化背景。彼目前為原力製作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97）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女士負責有線電視賽馬台的工作，並擔任電視節目的製作人。彼亦為一家木材回收公司的市場顧問。於擔任現任職務之前，孫女士曾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營銷主管。彼擁有美國派普賽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文宗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為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和管治、收購和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和清盤、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

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彼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9）、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9）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黃先生曾任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及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74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張先生曾服務於英國政府當時的駐港部隊擔任行政管理工作達二十一年，最後任文職行政官員。此後自一九八九年，張先生受僱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達二十年。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及行政部高級經理。在社會及社區貢獻責任方面，彼曾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擔任志願官員，服務三十年，在此其間，彼亦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連續十年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及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張先生退役時職銜為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助理處長，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張先生目前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及實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張先生曾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現時已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偉先生，68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為更好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杜先生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昇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及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擔任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杜先生自一九七四年起大部份職業生涯均於香港警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退休之前，晉升至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掌管香港警隊之刑事行動及政策。彼曾獲頒授警察榮譽獎章以表揚其長期卓越服務及對香港社會的貢獻。杜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曾任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科目兼職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賴國洪先生，50歲，為本公司海外營運總監兼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以來，賴先生一直專注於海外業務營運、評估和修訂轉型項目、執行和達成主要目標，並制定新業務增長計劃。彼亦負責將蘇利南業務扭虧為盈及新西蘭的業務發展。賴先生於全球多個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涵蓋非洲、中東、亞洲、北美及南美的石油燃氣、廣告及技術行業。

陳俊豪先生，3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業務累積超過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浸會大會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透過提高透明度及披露資料來促進及維護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加強彼等的信心。本公司已於日常管理和營運中採納並應用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慣例。在瞬息萬變的全球趨勢及營商環境中，董事會不時監督、檢討及增強該等應用。除下列所載有關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鄭志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鑒於主席在公司領導中的重要作用以及主席職位的非執行性質，董事會認為有關偏離對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穩定性及持續性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是項偏離屬可予接受。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年度內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適用守則條文有任何偏離。

企業宗旨

本公司的宗旨是透過董事會具有遠見且有效領導，並堅持高標準企業治理，以促進本集團的成功，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及增強長期回報，同時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

企業價值及文化

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文化是建基於在可持續發展原則，包括四個不同的範疇，分別是環境保護、我們的員工、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



- | | | |
|-------|---|---|
| 環境保護 | — | 我們在業務中採納可持續林業營運模式。 |
| 我們的員工 | — | 我們尊重每個人的獨特性及不同方面的才能。我們珍惜員工生命，在森林作業中遵循嚴格的安全措施。 |
| 營運慣例 | — | 我們以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 |
| 社區參與 | — | 我們傾聽、關心並支持我們的社區。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策略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其核心業務策略，包括專注如何為未來保護我們的森林，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經濟價值，並確保我們的員工有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環境保護 — 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並及時瞭解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與環境相關監管發展。只有達到一定樹齡的樹木方會被砍伐。經砍伐土地將在砍伐後的十二個月內重新植林。本集團在蘇利南的所有林業經營均採用CELOS砍伐系統，以盡量減少砍伐造成的破壞。
- 我們的員工 — 招聘過程公開透明。我們禁止在任何工作場所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向工人提供個人防護設備。要求工人在任何時候都要使用現有及適當的保護措施，以避免事故。
- 營運慣例 — 舉報政策、反貪污政策及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政策概述本集團在維持高標準道德及誠信方面的商業文化。
- 社區參與 — 我們積極參加促進綠色生活的活動。我們捐款支持弱勢社群。在我們的森林所在地，我們向當地部落傳授知識及經驗。我們與當地社區舉行定期會議，以瞭解及解決他們的需求。

考慮到不同情境下的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宗旨、價值觀及策略是一致的。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鄭志謙先生（主席）、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來自不同的商業領域，擁有不同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使他們能夠履行董事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並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提出建設性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遠多於執行董事的人數，因此董事會中有很強大的獨立元素。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才幹及人數，使他們的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於本年度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均達致平衡，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種技能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由三個董事會委員會支援：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各自有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批准，明確解釋其職權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所有該等委員會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所有該等委員會都被本公司賦予足夠的資源來履行其職責。該等委員會會議乃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召開及進行，而各個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會議結果。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易」）(www.hkexnews.hk)的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在本公司各種企業通訊及所有公告中均註明所有董事的名字。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第16至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識別角色與職能的經更新董事名單亦可在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查閱。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提出的索賠所產生的潛在費用及責任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組成的變化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以來，董事會的組成變化如下：

1. 馬世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孫頌欣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

董事會要為本公司的長期成功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目標、策略性計劃、預算及管理層架構作出決定；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表現及股東價值之目標；確保適當地授予權力（連帶問責責任）予管理層以促進本集團日常營運；執行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落實董事會之決定。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之間應建立明確的區分，並以書面形式列明。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及丁偉銓先生。主席肩負領導角色，並負責促使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則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以及專注於執行董事會所批准及指派的目標、政策和策略，同時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營運。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至少四次，並會在年初之前定下會議日期。董事會在必要時會召開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曾舉行四次會議（二零二二年：四次會議），整體出席率約為97.9%。董事會分別委派執行董事及執行管理委員會（其現時包括本公司海外營運總監賴國洪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陳俊豪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全體董事已獲發足夠通知期（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通知期（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告，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按照企管守則於會議日期前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在適當的情況下，董事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預定的董事會會議之間，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主要變動均須向董事報告，以便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起草，以充分詳細地記錄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及所做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並於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記錄全文亦由公司秘書保存，於董事之要求下可隨時檢閱。對於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所有疑問、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會迅速跟進，並及時提供適當的回饋。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一名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因海外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董事均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丁偉銓先生	4/4	1/1	1/1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4/4	1/1	1/1
劉皓之先生(附註1)	3/4	1/1	1/1
李國恒先生	4/4	1/1	1/1
孫頌欣女士(附註2)	3/3	不適用	1/1
馬世民先生(附註3)	0/1	0/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4/4	1/1	1/1
張伯陶先生	4/4	1/1	1/1
杜振偉先生	4/4	1/1	1/1

附註：

1. 劉皓之先生因其他事前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
2. 孫頌欣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以賓客身份出席該屆股東週年大會。
3. 馬世民先生因海外業務承諾而未能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關於召開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載有股東須知資料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時限寄予股東，以便股東熟悉投票程序並做出知情決定。所有有資格出席該等會議的現任董事均已親自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亦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亦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投票前，本公司亦已詳細說明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的提問。在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且該等決議案乃分開而非捆綁提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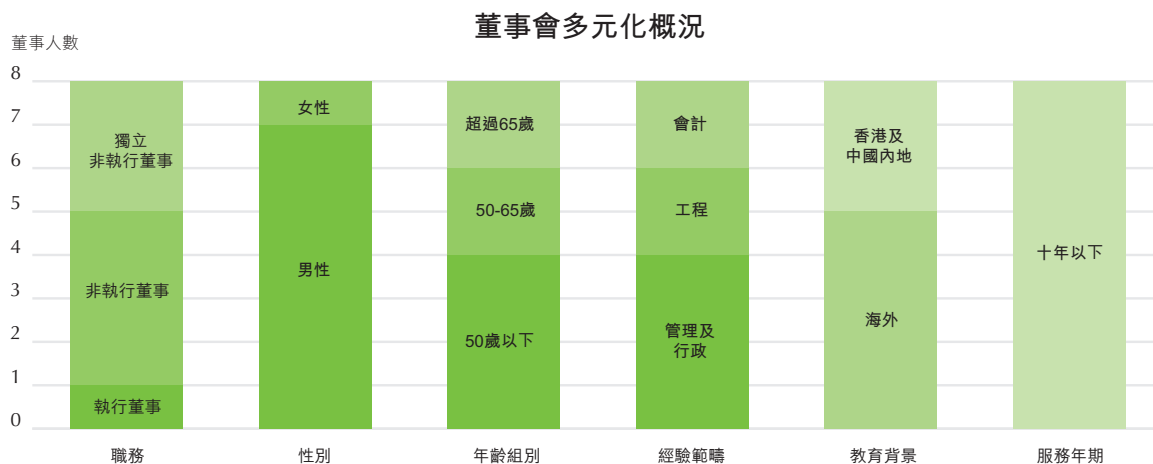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由履行不同職能的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履行管理職能，非執行董事履行監督職能，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審查職能。各董事在會計、工程、管理及行政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廣泛的業務接觸面及市場經驗。所有董事均在本地及海外大學接受大專教育，具有國際視野及不同的專業知識。這種多元化的董事會知識及經驗組合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實現其策略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下圖顯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的多元化概況：



本年度委任孫頌欣女士為董事會成員後，本公司董事會達致多元化，由具備不同的技能、專業知識及性別的董事組成，並符合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的最佳做法。鑑於本公司的獨特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暫時並無必要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訂立目標數字及時間表。本公司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和規模，以確保其具有適當的多元化，並在必要時邀請有潛力人才加入，以進一步加強多元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143名，其中男性佔76.9%。本公司鼓勵所有部門及工作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目前，主要部門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處於管理級別。為培育女性領導，本公司鼓勵員工參加有關性別平等的活動。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為37.5%，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超過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董事之間概無家庭關係，各董事亦概無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家庭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現金形式領取固定酬金，各人均並無收取基於本集團表現的薪酬。高級管理層被邀請就不同的主題向董事會彙報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全體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以及外部專業顧問尋求建議，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該等措施均能確保採納董事會以外的獨立意見。本公司已經採取足夠措施來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和建議，而且有關措施在整個年度內均有效。

董事會效能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乃提前精心安排，以方便董事出席及參與。每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有提供電子與會設施，以進一步鼓勵董事出席。於二零二三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於二零二三年，董事在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約97.9%。會議通告及會議文件都在會議前適時發送予董事。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其中包括達成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切及表達的反對意見的情節。充分的資料及適當的材料會分發予全體董事，使董事能夠做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所有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以委聘獨立專業意見，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均對本公司事務給予足夠的時間及關注，並已經採取足夠的措施來確保董事會的效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發展

新董事在獲任命為董事會成員時，會得到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新董事充分瞭解本集團運作及管治政策以及其角色及責任。該等入職材料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詳細的形式介紹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向及治理慣例。

孫頌欣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前，本公司安排孫女士與本公司法律顧問面談，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相關法律意見。在面談中，孫女士已聽取關於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義務以及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則的介紹。孫女士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本公司亦已安排孫女士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以瞭解本集團、其業務和管治政策。

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緊跟本集團當前面對的趨勢及問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集團亦適時向董事簡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書面材料，亦鼓勵董事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專業研討會。

董事致力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董事培訓之規定。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已接受之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職責	法律及 規管合規	商業道德、 財務報告及 風險管理議題
執行董事			
丁偉銓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	✓	✓
劉皓之先生	✓	✓	✓
李國恒先生	✓	✓	✓
孫頌欣女士	✓	✓	✓
馬世民先生(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	✓	✓
張伯陶先生	✓	✓	✓
杜振偉先生	✓	✓	✓

附註：

1. 馬世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委任年期為三年，並須遵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上文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B.2.2條除外)。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仔細審查本公司於實現既定公司目的及目標的表現，並確保董事會所行使之權力符合公司細則、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所賦予其之權力。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暢順，且遵從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並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安排董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直接向行政總裁報告。公司秘書的遴選、任命或解僱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已確認，彼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29條的規定，並已於本年度累積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和服務，以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之人數及架構,並就甄選個別人士提名董事及就董事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必要時就任何擬議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經(i)檢討董事會的人數、組成及結構;(ii)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討論並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及(iv)採納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鄭志謙先生(主席)	2/2
張伯陶先生	2/2
杜振偉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所委派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提名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的過程及標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

在評估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信譽、成就與經驗、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候選人的獨立性(如適用)；以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

1. 委任新任及替補董事

如提名委員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在編撰準候選人名單及進行面談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擬定入圍候選人名單及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適合董事候選人以作出委任的最終權力。

2. 重選董事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就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3. 股東提名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內列明的遞交期內，向公司秘書遞交(a)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獲提議推選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亦已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董事會達致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根據政策，本公司通過考慮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的所有任命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考慮，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均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就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主席）及杜振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皓之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因應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職責、資格及表現而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檢討及／或批准股份計劃有關之事宜。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經已(i)審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iii)檢討並建議董事會考慮和批准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定性及定量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黃文宗先生(主席)	3/3
劉皓之先生	3/3
杜振偉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所委派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修訂，並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載於第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的「僱員及薪酬政策」分節。按組別劃分應付高級管理層薪酬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主席)及杜振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國恒先生。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承擔董事會可能不時委託的任何其他責任。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查會計政策及慣例，審查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並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經已(i)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ii)審查外部核數師德勤的獨立性，並根據德勤的表現及獨立性，建議董事會續聘其為外部核數師；(iii)檢討並與德勤討論本年度的年度審計規劃；及(iv)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而外部核數師出席其中兩次會議。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黃文宗先生(主席)	3/3
李國恒先生	3/3
杜振偉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所委派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修訂，並可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就有關彼等之證券交易而言，彼等於本年度任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高級管理層為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促進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之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為彼等之責任。同時，董事負責確保選取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及所作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在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適用法律。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部核數師德勤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德勤支付及應付之審核費用為2,36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則為2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及審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應負之責任載列於第67至第7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本集團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有清晰之管理架構，各營運單位之權限均有界定。有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動用或處置，確保記錄獲妥善保存、保存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相關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相關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環境及風險承受能力。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執行有關內部監控系統及對相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年度審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負有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之整體責任，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則負責設計及落實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及檢討相關的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已經實施的風險管理程序是否充分及有效。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新出現的風險，以及為應對有關風險而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業務內的合格人員會持續維護及監督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三個主要領域：(i)內部監控模式；(ii)風險狀況及緩解措施以及(iii)內部審核及外部審核。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模式乃以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U.S.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就內部監控所訂定框架為基礎，當中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措施、資訊與通訊，以及監察活動五大範疇。本集團訂立內部監控模式時，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之組織架構及業務活動的性質。

本集團繼續推動改進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產生風險資產的質量，並同時維持簡單及實用的方法。本集團並未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而是將風險管理功能嵌入到其業務及職能範疇(包括銷售、生產、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系統，由其經營單位在日常運作實踐。部門主管在日常運作中識別潛在的風險，並確保有效的監控措施到位。管理層亦制定相關政策，並定期監察潛在的弱點及行動項目。本集團管理風險的方法的基礎是確定當前暴露的風險，瞭解風險如何隨時間變化以及如何管理。在審核委員會的配合下，管理層定期監測及更新本集團的風險狀況，並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在減輕風險方面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通過審查系統文件及測試業務運作及會計職能的相關關鍵監控來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以兩年為一個週期，涵蓋所有業務運作。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德勤對本集團賬目進行獨立法定審核。為促進審核工作，外部核數師主動與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外部核數師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在審核過程中可能注意到的內部監控程序的任何重大缺陷。德勤在二零二三年的審核中並未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弱點。

鑒於營運規模，本集團現時認為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的迫切需要。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目前由香港總辦事處財務部門內不受審核影響的選定人員執行。審核委員會將每年編製及審閱年度審核計劃。審核計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旨在於合理期間內涵蓋各重要業務單位。主要審核結果及建議會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再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內部審核報告指出的任何監控缺失。適當行動的執行情況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管理層根據有關評估（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董事會認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人員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並已提供充足培訓及財務預算。

本集團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接獲本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報告，並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時已考慮有關報告。

本集團對貪污及賄賂零容忍。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在工作場所培養誠信文化。本公司亦採納舉報政策，鼓勵向審核委員會真誠揭發工作場所的不良行為，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所有該等政策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放

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保密性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放程序之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符合監管規定。內幕消息只限於員工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上接觸。內幕消息將由指定員工處理並向外界發放。僱員在任何時候都絕對禁止在擁有未公佈的價格敏感或內幕消息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當本集團與外部人士進行重大磋商或交易時，在本集團向外部人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之前，會簽訂適當的保密協議。

董事會對企業管治職能的授權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已將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的企業管治職責委託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守則條文第A.2.1條授予其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及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可供查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細則

- 1.1 公司細則第55條載列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各為一名「股東」）作出請求之情況。公司細則第55條規定，誠如公司法（定義見本文）所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請求時召開，如未有召開，則由請求人召開。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

- 1.2 根據公司法第74條，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之一名或以上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請求，請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 1.3 書面請求必須列明大會目的(包括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再提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當中可包含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各自簽署之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
- 1.4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當中佔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所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1.5 由請求人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董事將召開會議之相同形式召開。

公司法

- 2.1 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或事項傳閱一份陳述書。根據公司法第79條,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於有關數目股東發出書面請求時,本公司有責任(費用概由請求人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動議之任何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一份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該大會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 2.2 向本公司作出以上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 (a) 佔請求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 2.3 任何該等擬定決議案之通告及任何該等陳述書，應向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股東（以任何准許送達會議通告之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之副本，送達至該等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該等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之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之通告，但該副本之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大意通告之發出方式（視乎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之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之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 2.4 公司法第80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如上文2.1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
- (a) 已於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請求人簽署之一份請求書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人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 (i) 對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而言，不少於會議前六週；及
 - (ii) 對任何其他請求書而言，不少於會議前一週；及
 - (b) 已向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文2.1段程序（即發出決議案通告及／或傳閱陳述書）所需開支之款項。

惟如於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副本提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已於提交副本後六週或以內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即使該副本未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亦應視為已就有關目的妥為提交。

對於建議推選董事等事宜，有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發出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按以下地址或傳真號碼或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2樓32A

傳真：(852) 2511 8998

電郵：ir@greenheartgroup.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憲法文件

公司細則已於本年度作出修訂，以(i)與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ii)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或混合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及(iii)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及披露易網站可供查閱。採納新公司細則所帶來的主要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持續對話。渠道包括提供企業通訊的細節、召開股東大會以及發表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等。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時間框架發佈中期及年度報告，以便股東及時瞭解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在所有公告中均已標明其公司網站，方便股東查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規定的時間框架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鼓勵股東出席會議。本公司亦提供出席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以進一步鼓勵股東參與。董事、核數師及有關人士均已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進一步加強有效溝通。本公司的聯絡方式已披露於所有公司文件中，方便股東向本公司諮詢。所有公司文件均備有中英文版本，方便股東閱覽。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已在年報中發表，本公司致力於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考慮到上述措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股東通訊政策在整個年度內有效執行。

股息政策

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倘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及可建議宣派年度股息，惟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之適用規定，本公司僅可於下述情況下以可供分派溢利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於派付股息後有能力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不會因而低於其負債。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但並無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股息之任何股息，必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考慮是否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和狀況以及流動資金狀況；
- (b) 股東權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f) 法定及監管限制；
- (g) 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致力透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以在達到股東預期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維持平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以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之保證或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亦非本公司於任何特定期間宣派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砍伐原木、木材加工、推銷、銷售及買賣原木及木材產品、提供森林管理服務及管理砍伐權特許經營權。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所作分析、自本年度結束以來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指示，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第15頁所載的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等討論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上述主要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方法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作解釋。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由於本集團的重大部分業務營運遍佈全球各地，並在新西蘭持有其全部人工林資產、在蘇利南持有森林特許權和鋸木廠，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新西蘭及蘇利南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影響新西蘭和蘇利南的地區事件以及全球環保意識增強所影響。此外，全球整體經濟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以顧及環境的方式經營業務及盡量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斷努力透過在工作場所推行多項環保相關措施以節省能源及減少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有關措施包括使用節能光管、鼓勵使用再造紙及雙面列印及影印，以及將辦公室保持在合理溫度。本集團不時檢討環保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上推行更多環保措施及實踐。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獨立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重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慣例。本集團會向外部法律諮詢人士和顧問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本集團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環保政策、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據本公司所悉，其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或規例的各個重要方面。有關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則的討論載於獨立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將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營造理想的工作環境，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及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可授出購股權，以向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認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是本集團能夠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以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及時調整經營策略以配合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及需要持續取得資金以使增長得以持續，故本集團亦努力與多間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和維持良好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74至第2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年報，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下文。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0,982	164,305	320,521	326,253	374,435
年度虧損	(139,674)	(97,746)	(59,231)	(36,127)	(228,121)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93,075)	(68,152)	(36,938)	(17,237)	(143,814)
非控股權益	(46,599)	(29,594)	(22,293)	(18,890)	(84,307)
	(139,674)	(97,746)	(59,231)	(36,127)	(228,121)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799,301	968,017	1,110,112	1,209,343	1,222,134
總負債	(512,247)	(547,205)	(593,432)	(633,579)	(628,964)
非控股權益	476,992	430,393	400,799	378,506	359,616
	764,046	851,205	917,479	954,270	952,786





董事會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2,091,6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91,65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69條所界定為本公司董事提供彌償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因公司行動而產生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扣除出口稅前收益總額之68.1%，而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27.1%。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總購貨額72.9%，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31.2%。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鄭志謙先生[#]
丁偉銓先生*
劉皓之先生[#]
李國恒先生[#]
孫頌欣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文宗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杜振偉先生**
馬世民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間，董事會的組成曾發生以下變化：

1. 馬世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孫頌欣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公司細則，丁偉銓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恒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以上全部人士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第2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彼等於整個年度內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由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Silver Mount*向綠森資源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綠森資源」）（為本公司擁有其60.39%的間接附屬公司）與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Silver Mount」）（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Silver Mount向綠森資源提供上限最高為50,000,000港元（「融資限額」）的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該融資乃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Silver Mount可能指定之其他銀行）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或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所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到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嘉漢」）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ino-Capital Global Inc.（「Sino-Capital」）為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Sino-Capital收購總共2,638,469,000股綠森資源之普通股後，Sino-Capital持有綠森資源已發行股本之39.61%（「綠森資源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該收購後，綠森資源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lver Mount向綠森資源提供該融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提高融資限額至215,000,000港元，並延長該融資之提取期及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a)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b)延長提取期；及(c)將支付利息之方式由每月支付上一個月的利息，改為每六個月支付前六個月的利息或以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支付利息日期為準。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完成向Sino-Capital收購綠森資源股份及其向Sino-Capital收購本公司496,189,028股股份後，綠森資源因Newforest於綠森資源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訂立第三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a)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b)延長提取期。是次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訂立第四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a)將融資限額增加至371,000,000港元；(b)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c)延長提取期。是次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訂立第五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a)將融資限額增加至400,000,000港元；(b)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及(c)延長提取期。是次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訂立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a)將根據該融資已提取之未償還款額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及(b)延長提取期。是次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綠森資源已自該融資提取合共389,455,000港元，而本年度已產生之相關利息為22,252,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之規定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於本集團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審閱交易並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適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 根據綠森資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Newforest（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之七份貸款協議，Newforest分別向綠森資源授出本金總額達8,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3,5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3,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911,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792,000美元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達1,1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及本金總額達1,03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由於該等貸款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Newforest授予綠森資源之貸款融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會報告

- (ii) 根據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該同系附屬公司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達2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由於貸款融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貸款融資授予任何資產抵押，該同系附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i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 (iii) 本集團已向其同系附屬公司(「獲特許人」)授予特許權，以進入、使用及佔用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部分辦公室物業。就特許權而言，本集團與獲特許人攤分若干行政開支。本集團每月向獲特許人收取物業特許使用地方之租金連同獲特許人應佔之行政開支。由於收費乃按成本值基準計算，故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iii)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周大福珠寶 已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李國恒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2%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與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鈎協議，亦無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未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可參與購股權計劃之個人或實體。董事會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可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下列個人或實體：(i)本集團僱員或執行董事（「僱員參與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集團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

3. 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高數目

授權限額：在下文所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85,499,105股股份）。

不可超越限額：本公司可以上文所述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惟在尋求該批准之前，本公司應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發佈通函，當中須包含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歸屬或已歸屬購股權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他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會導致超逾此不可超越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4.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特定授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及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之規則)之規限下,倘若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變得有權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數目之股份當與因行使緊接任何購股權(「觸發性購股權」)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彼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計時,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董事會不可授出觸發性購股權予該合資格參與者。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的可予行使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絕對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

6. 歸屬期

在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將在授出函所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歸屬,惟須滿足歸屬條件(如有)。

7. 認購價及其釐定基礎

董事會將釐定認購價,並會於授出函件內告知該承授人有關認購價。除非聯交所另行批准或容許,否則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釐定行使任何購股權價格之基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8. 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



9. 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隨時予以終止：(i)由股東批准；或(ii)由董事會議決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時。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85,499,105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1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Newfor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2)	1,122,005,927	–	60.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122,005,927	–	60.49
穎暉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及2)	1,122,005,927	–	60.49
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及3)	1,122,005,927	–	60.49
中國林業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110,000,000	–	5.93
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10,000,000	–	5.93
葛健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110,000,000	–	5.9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Newforest Limited分別由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擁有99.9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81.03%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Newfore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志謙先生及李國恒先生各自均為Newforest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3. 李國恒先生為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4.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林業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林業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林業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11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成吉思汗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葛健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健先生被視為於該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整個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稅項減免。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德勤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於應屆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過往年度之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能擔保本集團日後之業績表現。本年報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或代理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及(b)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被證實為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會報告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同時在此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謹致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至第210頁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蘇利南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的減值評估

我們認定蘇利南森林西部及中部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特許經營權」）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有關減值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特許經營權作減值評估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1,735,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的2.7%。由於位於蘇利南西部及中部的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未計融資成本的經營虧損（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貴公司董事認為此為一項減值跡象。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特許經營權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程度、能力和客觀性，及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
- 向管理層取得估值報告以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與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 取得估值師的工作詳情，特別是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預測期間的收成量、貼現率及收益，當中並參考相關特許經營權期；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蘇利南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的減值評估(續)

就減值評估而言，蘇利南西部及中部相關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乃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釐定特許經營權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依賴若干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預測期間的收成量、貼現率及收益，當中參考相關特許經營權期，而此乃極為依賴判斷。根據特許經營權的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特許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75,519,000港元。

- 基於可得的市場數據及我們對業務和行業的了解，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價估值師所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並評估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通過比較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結果與以前使用的預測結果，評估現金流預測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估值

我們認定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有關估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時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60,447,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的45.1%。

貴集團曾委聘估值師對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作出估算。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釐定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依賴若干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及原木價格預測，而此乃極為依賴判斷。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評估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程度、能力和客觀性，及了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
- 取得管理層提供的估值報告以釐定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
- 取得估值師的工作詳情，特別是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及原木價格預測；及
- 基於可得的市場數據及我們對業務和行業的了解，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價估值師所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並評估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的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寶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90,982	164,30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1,425)	(213,219)
毛損		(90,443)	(48,914)
其他收入	7	2,005	1,3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94)	901
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1,056	24,922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21	(12,050)	(3,250)
聯營公司分佔虧損	22	(84)	(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23)	(26,439)
行政開支		(45,819)	(48,189)
融資成本	9	(23,806)	(17,108)
除稅前虧損	10	(184,058)	(116,808)
所得稅抵免	13	44,384	19,062
本年度虧損		(139,674)	(97,74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林地之重估收益		6,353	13,845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37)	(11,9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916	1,87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3,758)	(95,8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3,075)	(68,152)
非控股權益		(46,599)	(29,594)
		(139,674)	(97,74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159)	(66,274)
非控股權益		(46,599)	(29,594)
		(133,758)	(95,868)
每股虧損			
基本	15	(0.050)港元	(0.037)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8,055	298,220
使用權資產	17	28,534	34,666
商譽	18	5,651	5,651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19	21,735	104,4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	1,520
人工林資產	21	360,447	382,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5	234	627
聯營公司權益	22	1,500	1,626
		706,156	828,84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7,875	13,293
貿易應收賬款	24	17,921	34,68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	1,520	1,4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25	8,804	11,07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b)	404	–
可收回稅項		6,443	7,0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46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7,714	71,681
		93,145	139,1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7	13,418	14,28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	25,204	21,493
合約負債	29	386	1,431
租賃負債	30	1,859	3,801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8(a)(ii)	10,948	7,236
銀行借貸	31	–	24,960
應付稅項		71	13,369
		51,886	86,577
流動資產淨值		41,259	52,5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7,415	881,4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12,209	14,13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8(a)(i)	202,512	194,38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8(a)(ii)	156,000	156,000
銀行借貸	31	24,644	–
遞延稅項負債	32	64,996	96,112
		460,361	460,628
資產淨值			
		287,054	420,812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8,550	18,550
儲備		745,496	832,655
		764,046	851,205
非控股權益	35	(476,992)	(430,393)
總權益		287,054	420,812

第74至第2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丁偉銓
董事

李國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土地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550	2,091,657	83,274	846	59,728	265	(1,166)	(1,335,675)	917,479	(400,799)	516,68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8,152)	(68,152)	(29,594)	(97,74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1,967)	-	(11,967)	-	(11,967)
林地之重估收益	-	-	-	-	13,845	-	-	-	13,845	-	13,845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3,845	-	(11,967)	(68,152)	(66,274)	(29,594)	(95,86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0	2,091,657	83,274	846	73,573	265	(13,133)	(1,403,827)	851,205	(430,393)	420,81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3,075)	(93,075)	(46,599)	(139,67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37)	-	(437)	-	(437)
林地之重估收益	-	-	-	-	6,353	-	-	-	6,353	-	6,35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6,353	-	(437)	(93,075)	(87,159)	(46,599)	(133,7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50	2,091,657	83,274	846	79,926	265	(13,570)	(1,496,902)	764,046	(476,992)	287,054

附註：

- (a) 合併儲備指就於過往年度根據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與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之綜合淨資產之歷史賬面值總金額及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承擔之被收購公司之若干負債金額之間之差額。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間之差額，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84,058)	(116,80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3,806	17,108
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	(1,586)	(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145	20,28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835	5,755
以下各項之攤銷：		
森林損耗成本	18,768	37,347
採伐林道成本	1,179	5,933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7,157	37,533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351)	(814)
減值(減值撥回)：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75,519	942
貿易應收賬款	(1,056)	(126)
使用權資產	286	(901)
其他應收賬款	-	(24,796)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2,050	3,250
聯營公司分佔虧損	84	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5,302)	(15,751)
存貨減少	4,625	20,457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17,824	7,6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98	(26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04)	428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17	(11,2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416	(23,44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45)	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29	(22,184)
已收利息	1,390	327
退回(已付)海外稅項	300	(27)
退回香港稅項	466	66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85	(21,2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添置人工林資產	(7,998)	(4,165)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2,46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	(9,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4	–	
收購人工林資產	–	(1,282)	
誠意金退款	–	24,4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528)	9,70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24,960)	–	
借貸之已付利息	(9,559)	(1,558)	
償還租賃負債	(3,702)	(3,404)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1,025)	(1,200)	
新增銀行貸款	24,558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688)	(6,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3,731)	(17,68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681	92,9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36)	(3,5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714	71,681	
由以下項目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7,714	71,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Newfore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母公司則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相同。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更可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活動載於附註4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根據過渡條文：

- i) 本集團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 ii)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附註32中披露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總額5,00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總額4,538,000港元。

2.2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續）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儘管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或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自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的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其「四步法評估重要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如何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算權利的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澄清倘若負債附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在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規定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應以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為基礎。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至於由報告日期起推遲至少十二個月結算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由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作出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續)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遞延結算24,644,000港元銀行借貸的權利須於報告日十二個月內遵守若干財務比率(已於附註31披露)；而本集團遞延結算202,512,000港元及166,948,000港元分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權利須遵守若干非財務契諾(已於附註38(a)(i)及(ii)披露)。除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10,948,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其他則分類為非流動，因本集團已履行該等契諾。於採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該等借款仍將被分類為非流動，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才需要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該權利是否存在。

除上述者外，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不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負債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事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乃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於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並指現時之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某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會計入商譽應佔之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時，所出售之商譽金額會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相對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履約責任指明確之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全面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因履約而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支付代價)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全面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出法

根據產出法計量全面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指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且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

倘本集團預期將收回該等成本(銷售佣金)，其會將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按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與資產有關之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一致的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

倘取得合約之增量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所有該等成本。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會予重新評估。作為實際權宜情況，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不會與組合內之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點之租賃則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較短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跟隨指數或利率而定並初步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新西蘭已發佈消費物價指數計量。並非依據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年度審閱項下之新西蘭已發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賬款，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供應商出租人產生的該等成本除外)載於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並非依據指數或利率而定的經營租賃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來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的條款變更將作為租賃修改處理，包括通過寬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激勵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融資租賃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列為租賃修訂，該租賃修訂並不會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倘該變動指一項重大的修訂，則取消確認原租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於修訂日期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貼現的經修訂租賃付款計算得出的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倘該變動並非指一項重大的修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而該等賬面值將按修訂後的合約現金流量以相關應收款項的原貼現率所貼現的現值計算。對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之生效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損益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換部分亦確認於損益。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換部分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i)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換算為美元；及(ii)本集團以美元計值或已換算為美元之資產及負債其後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差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乃基於報告期結束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不可折舊資產(即永久業權土地)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而言，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乃假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

就計量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倘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關租賃負債，則首先要釐定減稅乃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倘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本集團會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當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用作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就業務合併初次入賬時產生，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主要由本集團從事農業活動以將活立木轉化為作銷售用原木之森林中的活立木組成。護林開支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人工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樹木收成時，原木按收成時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並將入賬作為人工林資產(非流動資產)之耗損，相應增加則計入存貨(流動資產)。人工林資產之耗損按本年度收成之淨現值計算，有關淨現值乃自最近期森林重估按本年度之計劃收成量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下文所述之林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之林地屬永久業權土地，按於重估日期之重估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地點及達致必要條件以能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行所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並在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重估林地時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土地重估儲備累計，除非該增值撥回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林地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會計入損益，惟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倘重估林地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超出過往重估林地之有關土地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有關減少會於損益確認。於隨後出售或報廢林地時，相關重估盈餘將轉撥至累積虧損。

折舊以直線法按資產(林地及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年期減其殘值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經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會終止確認有關項目。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賦予本集團於蘇利南共和國(「蘇利南」)指定區內獲分配之特許森林內砍伐樹木之權利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按直線基準於相關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許可期內攤銷。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該項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中之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會根據該準則將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會根據該準則將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歸入與資產有關的職能，與相關資產的折舊或攤銷的分類方式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項目，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項目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本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被計入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26中披露。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於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本集團蘇利南之原木及木材產品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以及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攤銷。

本集團新西蘭原木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自人工林資產收穫的已砍伐樹木而言，其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減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計量。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以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自下個報告期起計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降低以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就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客戶合約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可退回誠意金、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抽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租賃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之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之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和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租賃應收款項。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計及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利差大幅擴大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按適用情況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能於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所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顯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各項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對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時並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款程序強制執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之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就使用撥備組合計算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計及債務人賬齡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附有大額結餘或信貸減值結餘的債務人乃經個別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賬款，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賬款時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之相應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直接控股公司與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釐定包含續租權之合約之租期

於釐定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且包含續租權之租賃合約之租期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是有關辦公室及租賃土地之租賃。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續)

釐定包含續租權之合約之租期 (續)

對於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可行使續租權之評估影響租期，進而對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倘出現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評估之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則重新進行評估。

倘評估結果為合理確定，則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與行使或未行使該等權利之經濟鼓勵政策／處罰政策。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林地的狀況及質素以及本集團的未來砍伐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未合理確定行使之續租權之未貼現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詳情載於附註17) 為31,126,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31,264,000港元)。

釐定特許經營權許可證之使用年期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使用年期有限，合約年期第一期為10至20年，第二期經蘇利南有關當局批准續簽，可再延長10至20年。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釐定特許經營權許可證之使用年期(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認為，因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的期限可在並無重大成本的情況下續期，其使用年期應包括第二個期限。然而，本集團近期在從蘇利南政府當局獲得續期批准方面經歷較長時間的拖延。

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加快攤銷該等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以反映較短的預期使用年期，董事認為此舉能更理想地反映該等經營權及權利的經濟利益消耗。餘下預計使用年期為1年至17年。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乃分別按重估金額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採用收益法。有關方法需要對貼現率及原木價格預測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成本法亦就幼林加入若干比重，當中考慮到建設及種植該等幼林之成本。相關林地之專業估值師已透過使用銷售比較法評估公允價值。

估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構成重要影響。

管理層定期審視假設及估計以識別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的任何重要變動。本集團之林地及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52,744,000港元及360,4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6,906,000港元及382,123,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及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由於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之敏感度因素變動所致)對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原木價格及貼現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37,272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37,272)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19,049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19,049)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上升	5	(87,738)
倘原木價格下跌	(5)	87,738

貼現率變動	貼現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貼現率上升	1	62,098
倘貼現率下跌	(1)	(79,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林地及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36,419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36,419)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17,855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17,855)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上升	5	(83,384)
倘原木價格下跌	(5)	83,384
貼現率變動	貼現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貼現率上升	1	69,981
倘貼現率下跌	(1)	(90,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蘇利南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該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為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適合的貼現率以得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變更假設及估計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賬面值為21,7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4,411,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63,5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8,006,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9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利南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30,8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584,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38,1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8,186,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及出售存貨之其他必需成本(包括分配至銷售部份之直接成本)後之金額。該等估計乃根據其後銷售情況及存貨現行市價分析作出。客戶品味出現變動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可能令可變現淨值出現重大變動。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7,8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293,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有大額結餘以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本集團就並非使用撥備組合個別評估之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按不同債務人分組之應收賬款之賬齡，並計及本集團之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之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40及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80,050	155,201
森林管理費	5,058	5,43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85,108	160,639
分包費收入	5,874	3,666
收益總額	90,982	164,305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19,908	60,142	80,050
森林管理費	–	5,058	5,058
合計	19,908	65,200	85,10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908	60,142	80,050
隨時間	–	5,058	5,058
合計	19,908	65,200	85,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分部及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19,908	65,200	85,108
分包費收入	5,874	–	5,874
於分部資料披露的收益	25,782	65,200	90,982

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27,862	127,339	155,201
森林管理費	–	5,438	5,438
合計	27,862	132,777	160,63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7,862	127,339	155,201
隨時間	–	5,438	5,438
合計	27,862	132,777	160,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分部及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27,862	132,777	160,639
分包費收入	3,666	–	3,666
於分部資料披露的收益	31,528	132,777	164,305

地區市場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區呈列(以賬單地址為準，而不論貨運目的地)：

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西蘭*	–	65,200	65,200
蘇利南	7,509	–	7,509
中國大陸	4,828	–	4,828
香港	2,787	–	2,787
杜拜	2,322	–	2,322
台灣	1,768	–	1,768
美國	1,398	–	1,398
丹麥	1,167	–	1,167
荷蘭	1,018	–	1,018
比利時	942	–	942
其他國家	2,043	–	2,043
合計	25,782	65,200	90,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續)

地區市場(續)

分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新西蘭*	–	132,777	132,777
蘇利南	6,749	–	6,749
美國	6,649	–	6,649
香港	3,261	–	3,261
毛里求斯	2,662	–	2,662
中國大陸	2,351	–	2,351
比利時	2,341	–	2,341
台灣	1,921	–	1,921
丹麥	1,600	–	1,600
印度	1,434	–	1,434
荷蘭	1,109	–	1,109
其他國家	1,451	–	1,451
合計	31,528	132,777	164,305

* 來自新西蘭客戶的收益主要與根據離岸價條款進行及目的地位於中國大陸的銷售有關。

分包費收入5,8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 3,666,000港元)計入上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位於蘇利南的客戶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ii) 有關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本集團向新西蘭及蘇利南的當地客戶以及海外客戶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來自當地客戶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於協定之地點轉移時確認。就海外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貨品已交付至卸貨港口或裝貨港口之時，而相關貨運由客戶安排。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之前的任何運輸及裝卸活動均被視為履約活動，惟不被視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重大付款條款於附註24披露。

與原木及木材產品有關之銷售相關保證不得分開購買，有關保證乃作為所售產品符合所協定規格之保證。

森林管理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森林管理服務。有關服務乃按已履行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於本集團履約之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定期就所提供服務按預先釐定之收費開具賬單，並根據輸出法將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且與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相若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有關產品銷售及森林管理費之履約責任均為期不足一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i) 分包費收入

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合約。據此，分包商有權於蘇利南分部若干森林特許經營權區經營。自分包商收取的收入基於每批原木產量而變動，並按預定費率計費，且分包商承諾每年的最少原木產量及固定付款。分包費收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營租賃安排入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固定租賃款項	4,093	3,510
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	1,781	156
自租賃產生之收益總額	5,874	3,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管理層」））亦審閱以有關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選擇性硬木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以及森林特許經營權的管理及經營

新西蘭： 從事軟木種植管理、原木砍伐、原木的營銷、銷售及貿易及提供森林管理服务

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營運分部。

分部表現由管理層根據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定義見下文）進行評估，即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惟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收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攤銷、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存貨撇減撥回、減值虧損及減值撥回。此外，管理層亦審閱上述各可報告分部之非現金項目、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收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及除稅前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人工林資產、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成本（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內）、存貨及金融資產分配至分部資產，而相關折舊、森林損耗成本、公允價值變動、攤銷及減值虧損則不計入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收益之地區分部資料之詳情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25,782	65,200	90,982	-	90,982
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5,192)	5,657	(9,535)	(15,771)	(25,306)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因砍伐產生的 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12,050)	(12,050)	-	(12,050)
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	191	1,381	1,572	14	1,58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85)	1,241	1,056	-	1,056
使用權資產減值**	(286)	-	(286)	-	(286)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75,519)	-	(75,519)	-	(75,519)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351	-	351	-	351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90,640)	(3,771)	(94,411)	(15,757)	(110,168)
融資成本	(8,126)	(15,639)	(23,765)	(41)	(23,806)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18,768)	(18,768)	-	(18,768)
折舊***	(5,787)	(15,742)	(21,529)	(1,451)	(22,980)
採伐林道成本*	-	(1,179)	(1,179)	-	(1,17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7,157)	-	(7,157)	-	(7,157)
除稅前虧損	(111,710)	(55,099)	(166,809)	(17,249)	(184,058)
分部資產	91,828	696,851	788,679	10,622	799,301
分部負債	232,686	276,197	508,883	3,364	512,24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38)	(9,885)	(10,023)	-	(10,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伐林道以及人工林資產。
- 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及服務」中。
- ** 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 *** 4,324,000港元的折舊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及服務」中。
- **** 7,157,000港元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及服務」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千港元	新西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千港元	合併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31,528	132,777	164,305	-	164,305
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8,913)	5,698	(3,215)	(12,597)	(15,812)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因砍伐產生的 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3,250)	(3,250)	-	(3,250)
利息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	213	280	493	22	51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30)	356	126	-	12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351	-	351	24,445	24,796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901	-	901	-	901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942)	-	(942)	-	(942)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814	-	814	-	814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7,806)	3,084	(4,722)	11,870	7,148
融資成本	(7,172)	(9,854)	(17,026)	(82)	(17,108)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37,347)	(37,347)	-	(37,347)
折舊***	(6,579)	(18,000)	(24,579)	(1,456)	(26,035)
採伐林道成本*	-	(5,933)	(5,933)	-	(5,933)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37,533)	-	(37,533)	-	(37,5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090)	(68,050)	(127,140)	10,332	(116,808)
分部資產	182,347	768,357	950,704	17,313	968,017
分部負債	251,016	291,284	542,300	4,905	547,20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1,134)	(14,636)	(15,770)	-	(15,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以及收購人工林資產。
- 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及服務」中。
- ** 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
- *** 4,526,000港元的折舊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及服務」中。
- **** 37,533,000港元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及服務」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新西蘭	635,734	666,326
蘇利南	68,322	156,914
香港	600	2,458
中國大陸	1,500	1,626
	706,156	827,32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二二年：一名)來自新西蘭分部的客戶進行交易，其各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之貢獻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1	26,524	不適用*
客戶2	20,998	106,981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未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403	340
融資租賃收入	183	175
政府補助(附註)	—	240
其他	419	575
	2,005	1,3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286)	901
匯兌虧損	(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0	—
	(294)	901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下2019冠狀病毒疫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2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就以下各項減值虧損淨額之撥回：

- 貨品及服務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056	126
-	24,796
1,056	24,922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9. 融資成本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銀行借貸之利息
租賃負債之利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8,126	7,172
12,780	7,467
1,875	1,269
1,025	1,200
23,806	17,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包括淨存貨撇減撥回)*	101,611	172,831
已提供服務成本*	3,116	3,85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7,157	37,533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年末存貨資本化金額	17,624	29,965
年初存貨撥回金額	–	(1,144)
	1,144	8,526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18,768	37,347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45	20,280
– 使用權資產	5,835	5,755
採伐林道成本*	1,179	5,933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75,519	942
淨存貨撇減撥回***	(351)	(814)
匯兌收益，淨額**	(2,366)	(2,088)
核數師酬金	2,360	2,3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34,227	33,113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20	248
	34,547	33,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續)

- * 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及服務」中。
- ** 匯兌收益，淨額乃基於導致有關匯兌收益或虧損之交易或事件之性質而分類。257,000港元的匯兌虧損(二零二二年：119,000港元)、88,000港元的匯兌虧損(二零二二年：無)及2,711,000港元的匯兌收益(二零二二年：2,207,000港元)分別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及服務」、「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行政開支」中。
- *** 該等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15,4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679,000港元)計入於「存貨成本」及「已提供服務成本」中。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年度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袍金	2,480	1,82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60	2,7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2,778	2,778
	5,258	4,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董事酬金以記名基準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偉銓先生 (行政總裁)	310	2,760	18	3,088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310	—	—	310
劉皓之先生	310	—	—	310
李國恒先生	310	—	—	310
馬世民先生*	100	—	—	100
孫頌欣女士**	210	—	—	210
	1,240	—	—	1,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310	—	—	310
張伯陶先生	310	—	—	310
杜振偉先生	310	—	—	310
	930	—	—	930
合計	2,480	2,760	18	5,258

* 馬世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孫頌欣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偉銓先生 (行政總裁)	240	2,760	18	3,018
非執行董事：				
鄭志謙先生	240	—	—	240
劉皓之先生*	145	—	—	145
李國恒先生**	145	—	—	145
曾安業先生***	96	—	—	96
馬世民先生	240	—	—	240
	866	—	—	8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240	—	—	240
張伯陶先生	240	—	—	240
杜振偉先生	240	—	—	240
	720	—	—	720
合計	1,826	2,760	18	4,604

* 劉皓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李國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曾安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上述之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上述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董事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上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二二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729	6,2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36
	7,735	6,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屬於以下組別之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	4

概無向餘下四名(二零二二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花紅(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概無向其餘四名(二零二二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款項(二零二二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3,369)	(9,558)
即期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	71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7	(984)
即期稅項	(13,292)	(9,828)
遞延稅項(附註32)	(31,092)	(9,234)
	(44,384)	(19,062)

根據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引入之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4,058)	(116,80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附註)	(30,370)	(19,27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3,292)	(10,54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	(16,460)	(5,653)
聯營公司分佔虧損之稅務影響	14	1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88	1,1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0)	(4,26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701	19,639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5)	(136)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44,384)	(19,062)

附註：由於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最大部分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採用香港利得稅計算。

14. 股息

董事於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3,075)	(68,15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54,991,056	1,854,991,056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及(b))	樓宇 千港元	道路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附註(c))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0,215	58,678	193,671	6,903	178,723	14,895	7,621	18,570	619,276
添置	2,355	-	5,775	-	593	149	-	426	9,298
重估收益	13,845	-	-	-	-	-	-	-	13,845
出售/撤銷	-	-	(17,964)	-	-	(32)	-	-	(17,996)
轉發	-	921	-	-	-	-	-	(921)	-
匯兌調整	(9,509)	(12)	-	-	(82)	(108)	(51)	-	(9,7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906	59,587	181,482	6,903	179,234	14,904	7,570	18,075	614,661
添置	-	-	962	-	105	33	-	50	1,150
重估收益	6,353	-	-	-	-	-	-	-	6,353
出售/撤銷	-	-	(13,397)	-	(6)	-	-	-	(13,403)
轉發	-	66	-	-	-	-	-	(66)	-
匯兌調整	(515)	-	-	-	(4)	(9)	(4)	-	(5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44	59,653	169,047	6,903	179,329	14,928	7,566	18,059	608,2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									
成本	-	59,653	169,047	6,903	179,329	14,928	7,566	18,059	455,485
估值	152,744	-	-	-	-	-	-	-	152,744
	152,744	59,653	169,047	6,903	179,329	14,928	7,566	18,059	608,2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									
成本	-	59,587	181,482	6,903	179,234	14,904	7,570	18,075	467,755
估值	146,906	-	-	-	-	-	-	-	146,906
	146,906	59,587	181,482	6,903	179,234	14,904	7,570	18,075	614,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林地 千港元 (附註(a)及(b))	樓宇 千港元	道路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廠房及機器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附註(c))	汽車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7,681	63,277	6,696	161,105	14,217	6,791	14,602	314,369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10)	-	1,923	16,000	86	1,621	211	439	-	20,280
出售/撇銷	-	-	(17,964)	-	-	(32)	-	-	(17,996)
匯兌調整	-	(12)	-	-	(77)	(85)	(38)	-	(2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592	61,313	6,782	162,649	14,311	7,192	14,602	316,441
本年度內計提之折舊(附註10)	-	1,801	13,469	85	1,294	202	294	-	17,145
出售/撇銷	-	-	(13,397)	-	(2)	-	-	-	(13,399)
匯兌調整	-	-	-	-	(4)	(6)	(3)	-	(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393	61,385	6,867	163,937	14,507	7,483	14,602	320,17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44	8,260	107,662	36	15,392	421	83	3,457	288,0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906	9,995	120,169	121	16,585	593	378	3,473	298,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林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至殘值，當中所用之年率如下：

樓宇	2.5%至10%
道路	按租期及3%，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鋸木廠	4%
其他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至33.3%
汽車	10%至20%

附註：

- (a) 林地指位於新西蘭並採用重估模型入賬之林地。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本集團林地之公允價值之資料(特別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之公允價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續)

(a) (續)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新西蘭之林地	152,744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根據類似土地之市場可觀察交易及作調整以反映有關土地之狀況	以可種植面積計算之市場單位售價，以類似資產之近期平均交易價每公頃1,571新西蘭幣（「新西蘭幣」）至每公頃13,054新西蘭幣進行估計，並就目標土地之性質、位置及狀況作調整。	市場單位售價顯著上升/下跌將導致公允價值顯著增加/減少。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新西蘭之林地	146,906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根據類似土地之市場可觀察交易及作調整以反映有關土地之狀況	以可種植面積計算之市場單位售價，以類似資產之近期平均交易價由每公頃2,653新西蘭幣至每公頃20,000新西蘭幣進行估計，並就目標土地之性質、位置及狀況作調整。	市場單位售價顯著上升/下跌將導致公允價值顯著增加/減少。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a) (續)

至於估計林地之公允價值，該等物業之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之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本集團之林地已由CBRE Limited (二零二二年：Telfar Young (Northland) Limited from CBRE Limited)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當中已參考按公平原則進行、大小及位置與本集團所持有者相若的土地之市價交易。

若林地按成本模式列賬，本集團之林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93,6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3,633,000港元)。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52,7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6,906,000港元)之林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信貸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c)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利南西部及中部的業務營運產生未計融資成本的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位於蘇利南西部及中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出現減值跡象。蘇利南西部及中部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的可收回金額被單獨估計，並由董事根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而釐定，並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詳見附註19)。然後，本集團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中包括蘇利南西部及中部各自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以及根據使用價值分配的企業資產。在釐定使用價值時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4%至15%(二零二二年：14%至15%)。兩個年度均未有確認減值。所應用的主要假設與附註19所披露者相同。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任何減值。

(d) 新西蘭的業務目前已轉到第一輪作週期結束，因為大部分人工林資產已被砍伐，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會出現分部虧損。管理層預計在預測中的第二輪週期開始時，將錄得分部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已從當前輪作週期的預測產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砍伐量與管理層的預算及當前原木價格趨勢相比產生的現金流預測進行評估，並得出新西蘭業務並未出現減值的結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7,270	931	278	55	28,5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1,702	2,431	439	94	34,6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146	1,494	156	39	5,83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127	1,497	90	41	5,755
12個月內終止之短期租賃及 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371	36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5,098)	(4,967)
新增使用權資產(附註)				-	615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增使用權資產與使用新西蘭已發佈消費物價指數作出並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修訂有關以及與新西蘭汽車及若干設備之新租賃合約有關。

於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租賃土地、辦公室、汽車及辦公室設備作營運之用。租賃合約乃按1年至32年(二零二二年：1年至32年)之固定期限訂立，但附有續租權(於下文載述)。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所包含之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此外，本集團就租賃新西蘭的一幅林地簽訂租賃合約，且本集團有權於餘下23年(二零二二年：24年)有效期交還林地之砍伐部分予地主。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其將根據砍伐計劃利用林地及交還林地之砍伐部分。此幅新西蘭林地之租賃包含基於消費物價指數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每年進行審閱。

本集團擁有多項土地及辦公室租賃之續租權。大部分持有之續租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相關出租人無權行使該權利。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當日評估其能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續租權。本集團未能合理地確定會否行使之續租權之潛在未來租賃付款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之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 負債之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租賃土地—新西蘭	7,322	28,102
租賃物業—香港	501	3,024
	7,823	31,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之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 負債之潛在 未來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租賃土地—新西蘭	7,352	28,240
租賃物業—香港	1,973	3,024
	<u>9,325</u>	<u>31,264</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已承擔但尚未開始之租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就本集團位於蘇利南之租賃土地委聘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位於蘇利南之租賃土地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蘇利南租賃土地之可收回金額為8,9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944,000港元)。因此，就位於蘇利南之若干租賃土地減值虧損2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回減值901,000港元)。

蘇利南租賃土地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與本集團所持租賃土地規模及地點相若、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價交易編製之估值報告。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此估值方法最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單位土地面積之價格，其以近期平均交易價格為估計基礎，介乎於每平方米28.51美元至99.09美元(二零二二年：27.40美元至127.91美元)。每單位土地面積之價格顯著上漲／下跌均會導致公允價值顯著增加／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西蘭租賃土地並無減值跡象。新西蘭相關資產的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6。

有關租賃資產所受限制的詳情載於附註43。

18. 商譽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30	42,430
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79	36,779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1	5,651

商譽減值測試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以下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新西蘭森林管理業務	5,651	5,651

與蘇利南西部及蘇利南中部原木及木材產品業務以及木托盤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分別為7,624,000港元、27,854,000港元及1,301,000港元，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森林管理業務

商譽指有關收購Northland Forest Managers (1995) Limited(「NF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已付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

管理層將商譽、使用權資產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森林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森林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二零二二年：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用於推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2%(二零二二年：2%)。增長率並無超出該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屬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主要假設乃建基於預測期間的貼現率、預算利潤率及收益。管理層就使用價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及預算毛利率 用以釐定所分配價值之基準乃建基於NFM發展及透過提供森林管理服務產生經濟收入來源的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其此方面的能力的預期。

貼現率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但並無計及通脹因素。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7.00%(二零二二年：7.00%)。

分配至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基於按照上述主要假設編製的使用價值，毋須就分配至森林管理業務的商譽計提減值。可收回金額大大高於NFM賬面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都不會導致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459	880,459
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776,048	737,573
本年度計提之攤銷	7,157	37,533
本年度作出之減值	75,519	9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724	776,048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35	104,411

本集團目前擁有若干自然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可依據蘇利南若干法例及法規開採蘇利南多幅土地上之木材。上述賬面值代表蘇利南西部及中部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而蘇利南東部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的賬面值則可以忽略不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使用年期有限，合約年期第一期為10至20年，第二期經蘇利南有關當局批准續簽，可再延長10至20年。

誠如附註5所述，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合約，據此，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授予分包商於蘇利南分部之若干森林特許經營區經營業務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續)

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蘇利南中部土地面積約25,000公頃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屆滿。於屆滿前與該項森林特許經營權相關之業務營運乃微不足道。本集團已根據蘇利南當地林務局規定之時間就該項森林特許經營權提交延長申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為期10年的經重續特許經營權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在蘇利南西部及中部的其中六項(二零二二年：五項)土地面積約為52,000公頃(二零二二年：42,000公頃)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到期，並正在續期。於到期前，與該特許經營權有關的業務營運乃微不足道。本集團已經根據蘇利南當地林業局規定時間就該特許經營權提交延長申請。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蘇利南當地林業局仍在審查所有有關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蘇利南之全部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涉及之土地面積共計約313,000公頃(二零二二年：323,000公頃)，未計已到期但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完結時提交申請續期者。

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蘇利南西部及中部營運而產生除融資成本後經營虧損，董事認為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出現減值跡象。

就減值測試而言，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當中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乃經參考相關特許經營權期，建基於預測期間的收成量、貼現率及收益。該等預測(包括收成量及收益)乃建基於對經營業務時最可能採取的行動之預期，當中參考可持續的全年允許砍伐量以及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可收回金額依據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1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續)

管理層為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 預測數字乃建基於透過向客戶銷售木材產品所取得之林業及木材業務最新市場數據。

貼現率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惟並無計及通脹因素。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4%至15% (二零二二年：14%至15%)。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蘇利南西部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為6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1,16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蘇利南西部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於損益內作出減值虧損75,5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4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確認之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預測的現金流入量減少。

董事已對蘇利南中部之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進行類似減值評估，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之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為出租人就機器及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期限為期三年。相關資產之所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移交予承租人。租賃固有的所有利率均於合約期限內之合約日期確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承租人達成協議，將租賃安排的到期日延長兩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				
一年內	1,586	1,520	1,586	1,403
第二年	-	-	1,586	1,520
租賃投資	1,586	1,520	3,172	2,923
分析如下：				
流動		1,520		1,403
非流動		-		1,520
		1,520		2,923

上述融資租賃的內含利率為每年8%。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面對外幣風險，原因是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租出的機器及汽車作擔保。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並無違約時出售或再抵押抵押品。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

21. 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現時擁有若干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有關資產位於由本集團自有或租賃之土地上，並主要為輻射松。

就本集團所擁有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之輻射松人工林資產（「曼加卡希亞森林」）而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永久業權土地合共為約12,700公頃（二零二二年：12,700公頃），其中約10,600公頃（二零二二年：10,600公頃）為生產面積。所有生產面積均以永久業權土地形式由本集團擁有，惟約66公頃（二零二二年：66公頃）受有關新西蘭規例所載之限制所限。相關永久業權土地已分類及入賬作為附註16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位於新西蘭之輻射松人工林資產，土地面積合共為約15,306公頃（二零二二年：15,306公頃）。

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所有人工林資產（不包括相關林地）均被視為消耗性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等資產乃由英得弗亞太有限公司（「英得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參與此估值之主要估值師為新西蘭林學協會（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Forestry）註冊成員。董事認為，英得弗為獨立機構，且具資格釐定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英得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收益法。該等方法規定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須利用主要假設及估計。英得弗及管理層均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公允價值任何重大變動。與計算方法相關之若干假設及估計可能出現之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4。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人工林資產砍伐合共85,000立方米（二零二二年：138,000立方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44公頃（二零二二年：798公頃）之成熟生物資產（樹齡為20年或以上的輻射松），而未成熟的生物資產（樹齡不足20年的輻射松）為11,881公頃（二零二二年：11,927公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人工林資產(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工林資產收成範圍約為10,312公頃(二零二二年：10,163頃)。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60,4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2,123,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1)。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開發及收購生物資產作出承擔。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人工林資產	-	-	360,447	360,4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人工林資產	-	-	382,123	382,123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賬面值變動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2,123	411,173
添置	7,998	4,165
收割為農產品(原木)	(17,624)	(29,965)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12,050)	(3,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447	382,123

公允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該方法涉及對權益資產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益流之現值。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有關年期內之預測收益率等事件決定。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土地持有成本、林業管理成本及林業間接成本後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其後貼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現金流僅自本輪樹木產生，並無計及因重新設立下次收成或未規劃土地之收益或成本；
- 現金流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及
- 現金流按實質情況而編製，故並無計及通脹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原木價格預測、貼現率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糧率、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以下為根據貼現現金流技巧得出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及其他輸入數據之量化概要：

	區間	平均／應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74-92美元	每立方米83美元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於一九九七年之前種植的林木)	649-649	649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包括幼林)	321-999	522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24-53美元	每立方米35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8-25美元	每立方米18美元
貼現率	7.0%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人工林資產(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區間	平均/應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72-96美元	每立方米84美元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於一九九七年之前種植的林木)	588-760	686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包括幼林)	338-961	539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27-45美元	每立方米33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8-24美元	每立方米18美元
貼現率	7.0%	7.0%

對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已採用實際稅前貼現率，其乃參考新西蘭之公共機構及政府機構所公佈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在回報率分析、林業估值師之測量意見，以及於一段時間內之森林銷售交易(以新西蘭為主)之內在貼現率而釐定。

輻射松之質量乃基於三個標準：森林健康狀況、糧率及品位組合。估值師已對人工林資產狀況及整體健康及質量進行高水平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1,885	1,885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61)	(77)
匯兌調整	(224)	(182)
	1,500	1,626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內蒙古諾根希里生態治理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中國	中國	15%	15%	14%	14%	於中國提供生態修復及 綠化服務

附註：根據該聯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七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並可對該聯營公司之經營及融資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料摘要。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該聯營公司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000	10,918
非流動資產	1	1
流動負債	-	(79)
非流動負債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95	170
年度虧損	(561)	(40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61)	(404)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0,001	10,840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15%	15%
本集團所分佔之資產淨值	1,500	1,626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1,500	1,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木	1,451	5,550
木材產品	6,424	7,743
	7,875	13,293

24.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24,215	42,465
—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895	469
	25,110	42,9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客戶合約	(7,174)	(8,242)
—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15)	(3)
	17,921	34,68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為41,672,000港元。

就客戶合約而言，貿易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原因是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僅須自該時起等待時間推移。再者，本集團於履行其於獨立釐定的付款條款下之履約責任後會在短時間內收取付款。自履行履約責任起至悉數收取代價止之期間一般為9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至30日之信用證或信貸期為5日至30日之記賬交易，當中若干客戶或須預先支付合約價值之20%至100%。每位記賬交易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過期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826	13,847
一至三個月	4,889	19,566
三個月以上	206	1,276
	17,921	34,6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82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當中，4,0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644,000港元)已逾期30日或以上，但考慮到貿易債務人以往的還款情況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不被視為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超過99%其後已結清。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	412
預付款項	234	215
	234	627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及其他	4,378	7,174
租金及其他按金	2,715	2,321
其他應收賬款	1,711	1,580
可退回誠意金(附註)	2,575	2,643
	11,379	13,7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75)	(2,643)
	8,804	11,075

附註：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加蓬一項潛在投資所支付之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與對手方訂立終止協議，並獲對手方退還部分誠意金，而為數2,5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43,000港元)之餘下未結付金額已作全數減值。本集團會繼續就餘下未收回餘額對相關方採取收款行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445,000港元)與中國另一項潛在投資有關之退還誠意金，而有關減值虧損已撥回及計入損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退款。

其他應收賬款及可退回誠意金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14	71,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除定期存款以外的銀行結餘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各有不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收取利息。銀行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內。

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存款，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附註31)。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銀行貸款融資到期或終止時釋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672	11,172
一至三個月	813	555
三個月以上	1,933	2,560
	13,418	14,287

貿易應付賬款為貿易性質、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15,362	14,273
應計費用	9,842	7,220
	25,204	21,493

其他應付賬款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收取之貿易按金	386	1,431

下表顯示於本期間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金額。

	銷售原木及 木材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1,07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1,377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430,000港元。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就蘇利南及新西蘭分部之海外銷售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之20%至100%。有關預付款計劃導致於客戶取得相關貨品控制權前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859	3,801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41	1,993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92	2,220
為期五年以上	9,276	9,917
	14,068	17,931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859)	(3,801)
	12,209	14,130

就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每年1.80%至7.48%（二零二二年：每年1.80%至7.48%）。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新西蘭幣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24,644	24,960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應償還如下*：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4,644	—
	24,644	—
上述因違反貸款契約而按要求償還借貸之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24,96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	(24,96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24,644	—

* 該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述定時還款日期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自新西蘭銀行取得之銀行貸款信貸(「新西蘭銀行貸款信貸」)重新進行商討，將最終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且貸款信貸總額由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減少至5,000,000新西蘭幣(約24,199,500港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其中5,000,000新西蘭幣(二零二二年：3,200,000美元)。

本集團來自新西蘭銀行貸款信貸的銀行貸款以新西蘭幣(二零二二年：美元)計值、每年按基準利率加1.15%(二零二二年：1.1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西蘭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52,7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6,906,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附註16)；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60,4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82,123,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附註21)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約2,4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

本集團就銀行借貸面對之風險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浮動息率	24,644	24,96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若干條款，有關條款主要與本集團之債務償付比率有關。於違反契約後，本公司董事通知該銀行，並開始與該銀行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尚未結束。由於該銀行未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意放棄其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是項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列為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該銀行豁免，而該銀行亦確認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貸款信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與銀行貸款信貸有關的財務契約均已遵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作抵銷。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64,996	96,112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收購附屬		折舊備抵 超過 相關折舊	附息 貸款之 暫時差額	使用權 資產	租賃負債	使用權 資產/相關 租賃負債	其他	合計
	公司導致 公允價值 調整	人工林 資產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9,118	56,109	(10,381)	5,310	5,533	-	(468)	7	105,228
調整(附註2)	-	-	-	-	4,538	(5,006)	468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9,118	56,109	(10,381)	5,310	4,538	(5,006)	-	7	105,22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3)	(13,362)	4,246	885	2,759	(619)	847	-	-	(9,23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匯兌差額	-	-	118	-	-	-	-	-	1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56	60,355	(9,378)	8,069	1,543	(4,159)	-	7	96,112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3)	(28,175)	(2,941)	3,653	699	(4,274)	568	-	-	(31,09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匯兌差額	-	-	(24)	-	-	-	-	-	(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1	57,414	(5,749)	8,768	(2,731)	3,297	(3,591)	7	64,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123,0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9,73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溢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蘇利南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19,6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6,311,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結轉七年(二零二二年：七年)並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蘇利南產生之稅項虧損23,3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464,000港元)已經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西蘭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04,8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4,333,000港元)，倘有股東連續性，則可結轉。

本集團已就於上述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虧損20,5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4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之427,0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6,886,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須視乎與上述司法權區之稅務局之協定而定。

於年內或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33. 股本

股份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1,854,991,056股(二零二二年：1,854,991,056股)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50,000	150,000
18,550	18,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4,991,056	18,550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據此，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及獎勵。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以獲授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繳納1港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此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5,449,105股(二零二二年：185,499,10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10%(二零二二年：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就購股權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超出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授予購股權將自授出函件之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將不會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授予、行使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39.61%	39.61%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40.00%	40.00%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度虧損：		
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綠森資源集團」)	42,753	25,230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3,670	4,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未計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

	綠森資源集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977	14,267
總開支	(114,912)	(77,965)
本年度虧損	(107,935)	(63,69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7,935)	(63,698)
流動資產	32,132	42,543
非流動資產	21,866	103,573
流動負債	(116,365)	(528,999)
非流動負債	(958,202)	(529,751)
負債淨額	(1,020,569)	(912,634)
非控股權益累積結餘	(404,247)	(361,49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13)	2,5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	(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50	(1,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94)	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開支	(9,175)	(11,687)
本年度虧損	(9,175)	(11,68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175)	(11,687)
流動資產	34,023	33,321
非流動資產	12,494	13,714
流動負債	(220,350)	(211,693)
負債淨額	(173,833)	(164,658)
非控股權益累積結餘	(69,533)	(65,86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7	(1,5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09)	1,5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於蘇利南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政府營運的強制性一般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其工資的某一百分比向該強制性一般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按照該強制性一般退休金計劃到期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於新西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參與由金融市場監管局（新西蘭政府機構）規管的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薪酬的某一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誠如附註5所披露，本集團就若干特許經營權範圍與分包商訂有經營租賃安排。

於不可撤銷期間之未貼現固定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10	3,900
第二年	9,653	8,775
第三年	1,268	6,435
第四年	–	7,605
	22,231	26,715

此外，本集團基於原木產量按預定費率收取可變分包費收入。

38.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內容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	8,126	7,172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i)	12,780	7,467
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牌照費及已收及 應收行政開支	(iii)	757	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i) 利息開支乃就下列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

- 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額為23,400,000港元(即3,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額為7,106,000港元(即911,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額為6,179,000港元(即792,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額為8,580,000港元(即1,1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及
- 一筆本金額為6,084,000港元(即78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

38.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i)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有關上述貸款之補充函件以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就上述貸款與直接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函件，以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延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此外，根據補充函件，在下列情形下，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上述所有貸款及其未償付利息：(a)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變更借款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超過50%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直接或間接)；或(b)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再構成公司董事會的多數席位後，且須就繼續提供貸款進行長達30天的重新磋商。

考慮到直接控股公司同意採取所有此類措施以於整個相關貸款期內維持本公司現有董事之董事地位，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 (ii) 利息開支乃就本金為156,000,000港元(即2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86%計算，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借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行使選擇權，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有權在以下情況下要求立即支付所有上述貸款及其未付利息：(a)在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改變借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有投票權股權的50%以上；或(b)在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再構成本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後，惟須就貸款的持續可用性於30日內重新談判。

考慮到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在整個相關貸款期間採取維持本公司現有董事職位的所有行動，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

- (iii) 牌照費及行政開支乃參考實際產生之費用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969	10,0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6
	12,993	10,044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及有關資產的風險性質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監察銀行貸款信貸規定之第三方債務比率(二零二二年：第三方債務比率及債務償付比率)。第三方債務比率指新西蘭分部第三方債務總額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已抵押之人工林資產及林地總值之15%(二零二二年：30%)。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償付比率指新西蘭分部自由現金流對比債務償付規定之比率，其將不會超逾1.1倍。誠如附錄31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償付比率並未符合規定，而第三方比率符合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第三方債務比率低於15%，故該比率符合規定，而債務償付比率並無有關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72,049	110,21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22,884	411,14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直接控股公司與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以及銀行借貸。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會檢討並議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為市場利率之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就租賃負債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即浮息銀行借貸(附註31)、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38(a)(i))以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38(a)(ii)))有關。董事認為，自浮息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改革，包括以其他近乎無風險的利率取代部分銀行同業拆息率(「銀行同業拆息率」)。有關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以及實施替代基準利率進展的詳情已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403	340

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2,781	15,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透過浮息借貸、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3,404 (3,404)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0 (100)	3,299 (3,299)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利率對沖合約。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之主要成本和開支乃以美元定值，而美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來自新西蘭分部之森林管理費收入及若干經營開支乃以新西蘭幣定值，有關金額就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實體金額分別為24,6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12,8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85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以新西蘭幣定值，此非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然而，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的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乃因客戶可能未必按一般交易條款清還債務而產生。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與其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批核信貸。本集團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信貸風險之集中度按客戶／對手方及按地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34.0%(二零二二年：74.4%)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應收本集團新西蘭分部之最大債務人之貿易應收賬款，以及本集團82.0%(二零二二年：93.0%)之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應收新西蘭分部及蘇利南分部之五大債務人之貿易應收賬款。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賬款個別或基於撥備組合進行減值評估。除大額餘額及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貿易應收賬款均基於逾期狀況按撥備組合分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減值撥回1,0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6,000港元)已予確認。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信貸評級等級之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損失率計算，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同系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定為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可退回誠意金及應收租賃款項

就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可退回誠意金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可退回誠意金及應收租賃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5	不適用	(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26	4,426	4,313	4,313
可退回誠意金	25	不適用	(a)	信貸減值	2,575	2,575	2,643	2,643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38(b)	不適用	(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4	40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64	2,464	-	-
銀行結餘	26	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714	47,714	71,681	71,681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24	不適用	(b)	按撥備組合得出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1,072		8,667	
				按個別基準得出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6,115		26,954	
				按個別基準得出的 信貸減值	7,028	24,215	6,844	42,465
融資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20/24	不適用	(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15	2,415	3,392	3,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未逾期／ 非固定		總計 千港元
	逾期 千港元	還款期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	4,426	4,426
可退回誠意金	2,575	–	2,57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04	404
貿易應收賬款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117	778	895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	1,520	1,520

二零二二年 總賬面值	未逾期／ 非固定		總計 千港元
	逾期 千港元	還款期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	4,313	4,313
可退回誠意金	2,643	–	2,643
貿易應收賬款			
—經營租賃應收賬款	–	469	469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	2,923	2,923

- (b) 就有關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經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附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組合並按逾期狀況分組，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組合－應收賬款之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除附有重大未償還或信貸減值結餘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之賬齡及逾期清單評估其新西蘭及蘇利南業務客戶之減值情況，原因是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小型客戶。下表載列有關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乃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組合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13,1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798,000港元)之附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已個別進行評估。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所觀察之歷史違約率按應收賬款之預計年期估計，並根據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組合－應收賬款之賬齡(續)

賬面總額－二零二三年貿易應收賬款

	平均虧損率 %	蘇利南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新西蘭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78	1,418	0.41	4,168
三個月內到期	2.76	2,679	3.99	2,807
		<u>4,097</u>		<u>6,975</u>

賬面總額－二零二二年貿易應收賬款

	平均虧損率 %	蘇利南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	新西蘭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47	858	0.42	4,563
三個月內到期	2.91	240	7.28	3,006
		<u>1,098</u>		<u>7,569</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組合就有關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撥回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備199,000港元)。本集團已就附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賬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撥回1,1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0,000港元)，並就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已根據經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83	6,685	8,368
轉撥往信貸減值	(9)	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03	145	1,548
減值虧損撥回	(1,674)	–	(1,6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3	6,839	8,24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8	97	335
減值虧損撥回	(1,403)	–	(1,4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	6,936	7,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可退回誠意金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7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5)	(24,835)
撤銷	(39)
匯兌調整	(2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
匯兌調整	(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回24,83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回往過年度已完全減值的誠意金(詳見附註2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該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管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付賬款	-	13,418	-	-	13,418	13,418
其他應付賬款	-	15,362	-	-	15,362	15,362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5.88	8,301	204,575	-	212,876	202,512
	8.49	22,171	180,380	-	202,551	166,948
銀行借貸	6.84	1,690	25,318	-	27,008	24,644
租賃負債	6.39	2,755	6,053	17,412	26,220	14,068
		63,697	416,326	17,412	497,435	436,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年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貿易應付賬款	-	14,287	-	-	14,287	14,287
其他應付賬款	-	14,273	-	-	14,273	14,273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5.63	7,935	196,363	-	204,298	194,386
銀行借貸	7.52	18,975	166,356	-	185,331	163,236
租賃負債	5.61	1,400	25,427	-	26,827	24,960
	6.39	4,852	7,524	18,822	31,198	17,931
		61,722	395,670	18,822	476,214	429,073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計入之金額或會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基準改革

誠如38(a)(ii)所述，本集團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貸款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市場，並管理向新基準利率的過渡，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發佈的公告。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設定已不再由任何管理人提供或不再具有代表性，惟美元設定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終止(1星期及2個月的美元設定除外)。

(i) 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風險

以下是本集團因過渡而產生的主要風險：

利率相關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9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3,236,000港元)的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貸款正在進一步磋商中。

銀行同業拆息率與各種替代基準利率之間存在著根本的區別。銀行同業拆息率是在某一時期(如3個月)開始時公佈的前瞻性定期利率，並包括銀行間信貸利差，而替代基準利率通常是在隔夜期結束時公佈的無風險隔夜利率，並未嵌入信貸利差。該等差異將導致浮動息率付款方面的額外不明朗性。

4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利率基準改革 (續)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續)

(i) 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

通常在隔夜基礎上公佈的各種替代利率的額外不明朗性將需要額外的流動資金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將作更新，以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資源來應對過渡時期隔夜利率的無法預期增長。

(ii) 實施替代基準利率的進展

本集團正計劃通過在合約中引入或修訂後備條款，將確定利息現金流的基礎從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改為替代參考利率（如在協議時間點上的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從而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鉤合約過渡。

下表詳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總金額與完成向替代基準利率過渡的進展。

金融工具過渡前	附註	到期	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工具之過渡進展
非衍生金融負債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美元3個月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鉤貸款	38(a)(ii)	二零二六年	166,948	進一步磋商後備條款詳情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融資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融資成本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4,960	(2,161)	-	(30)	1,875	24,644
租賃負債	17,931	(4,727)	-	(161)	1,025	14,068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94,386	-	-	-	8,126	202,512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63,236	(7,800)	(1,268)	-	12,780	166,948
	400,513	(14,688)	(1,268)	(191)	23,806	408,172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融資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一月一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融資成本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4,960	-	-	-	-	24,960
應付利息	860	(1,558)	-	-	1,269	571
租賃負債	22,101	(4,604)	615	(1,381)	1,200	17,931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87,214	-	-	-	7,172	194,38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56,500	-	(731)	-	7,467	163,236
	391,635	(6,162)	(116)	(1,381)	17,108	401,084

4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產抵押或限制

以下資產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44	146,906
人工林資產	360,447	382,1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64	—
	515,655	529,029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14,0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931,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13,0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962,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約，並且有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之擔保。

4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向供應商出租機器而產生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1,5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93,000港元）已根據與供應商之間預先協定之抵銷安排扣除貿易應付賬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西蘭非居民預扣稅1,2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31,000港元）已從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的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中扣除。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包含基於消費物價指數並每年審閱之可變租賃付款之租賃合約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6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6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設備及汽車簽訂新租賃協議，租期為3至5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54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5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60.39	投資控股
Superb Able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155美元	-	60.39	提供企業服務
綠森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60.39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Topwood Group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60.39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Greenheart (Suriname)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砍伐及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Epro N.V.	蘇利南	5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Dynasty Forestry Industry N.V.	蘇利南	3,000蘇利南元	-	60.39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Beach Paradise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39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綠森浩林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60.39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綠森木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00	銷售原木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	100.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NZ Fore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新西蘭	10,000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FV Limited	新西蘭	-	-	100.00	商業林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00	持有林地及投資控股
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Maori Land Limited	新西蘭	-	-	100.00	持有林地
Greenheart Waipoua Forest Company Limited	新西蘭	-	-	100.00	商業林業投資
Greenheart Forest Technologies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00	管理森林業務
Forest Technologies N.V.	蘇利南	10,000蘇利南元	-	60.00	管理森林業務
Caribbean Pallet Company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60.00	生產及銷售托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Sum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00	投資控股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N.V.	蘇利南	2,000蘇利南元	-	100.00	管理森林業務
Greenheart Forest Surin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00	銷售原木及投資控股
綠森森林蘇瑪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00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Greenheart Forest Centr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蘇利南	201美元	-	100.00	投資及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Caps Houtmaatschappij N.V.	蘇利南	2,000蘇利南元	-	100.00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Suma Lumber Company N.V.	蘇利南	1,000蘇利南元	-	100.00	持有森林特許經營權
Greenheart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00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超美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00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Northland Forest Managers (1995) Limited	新西蘭	-	-	100.00	提供森林管理
Apex Forest Management Limited	新西蘭	-	-	100.00	提供森林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Forest Management Services (NZ) Limited	新西蘭	-	-	100.00	提供森林管理
Pouto Forest Managers Limited	新西蘭	-	-	100.00	提供森林管理
Greenheart Papakorakora Forest NZ Limited	新西蘭	-	-	100.00	商業林業投資
Greenheart TRCR Limited	新西蘭	-	-	100.00	商業林業投資

上述附屬公司之法律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16,420	796,5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30	6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30	8,303
	5,860	8,91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45	2,372
流動資產淨值	3,515	6,5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9,935	803,0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550	18,550
儲備	701,385	784,516
總權益	719,935	803,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091,657	125,376	(1,399,997)	817,03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2,520)	(32,5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1,657	125,376	(1,432,517)	784,51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3,131)	(83,1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1,657	125,376	(1,515,648)	701,38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一九九一年七月二日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股份而根據重組計劃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間之差額，並扣除已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百慕達公司法亦規定，假若有理由相信(a)公司將會或一旦作出分派即會令其無法償還到期應付債務；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